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万里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76 号文核准，万里股份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578,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方同正）认购的 19,073,500 股限售 36 个月外，其余 44,504,90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市交易。南方同正认购的 19,073,500 股万里股份股票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19,073,500 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

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9,073,500	19,073,500
合 计		19,073,500	19,073,500

南方同正承诺其所认购的限售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予转让。经核查，南方同正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万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万里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万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万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19,073,5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本保荐机构同意万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叶跃祥

陈 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